

從教會學反思中國教會制度上危機

劉賽眉

緒言

本文主要是從教會學的角度反思天主教聖統制的基本結構，並盼有助中國教會在實行「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及「自選自聖主教」的問題上，從教義的角度再作深思。

本文的目的不在於控訴與指摘，更不在於判斷個別神職人士或教友的信仰與道德操守，而旨在客觀地闡釋天主教教義上對於聖統結構上歷久彌新的基本信仰因素。

的確，教會作為一個人間的團體，某些制度，會因社會環境及福音的有效傳播，而作出適時的外在轉變，但是，對於某些牽涉到教會本質的基本和核心制度，不能輕率改變，否則，整個教會將因著這些制度上的改變而損傷了天主教會的特質，扭曲其本來面貌，使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逐漸脫鉤，形成真正在信仰上及在教會本質上的分離；而在中國大陸上的教會團體內，某些神職與教友一直宣稱的「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及其對此原則的闡述，實在令到全球各地關愛中國教會

的人士，甚為憂慮，深恐如此下去，中國教會將走上一條不歸路，並將愈走愈遠離普世各地的姊妹教會，最終將以一種難以彌補的分離，漸漸自成一教。因為，對「獨立自主自辦」的解釋，有可能很深抵觸天主教會身上的四大標記，尤其是她身上的至一性、至公性以及宗徒性。（這一點，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於二零零七年發佈的《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天主教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教友的信》第七號（頁 21-22）裡，曾經作出提點。）

所謂宗徒性，其中包含著「繼承宗徒」的傳統因素，即是：普世主教團是繼承以伯多祿為首的宗徒團。

深盼中國教會作為天主教真正的地方教會，能努力維護全球各地教會自建立以來便極力保持與發揚的四大特徵，即是耶穌基督教會身上的至一性、至聖性、至公性與宗徒性。現在，就讓我們從信仰和神學的角度，稍作反思。

主教制度與教會的至一性和至公性：

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有關教會特質的訓示

的確，今日在神學上，對教會至一性的解釋，頗為深而闊。教會的至一性，

除了表達在宣認同一的信仰、傳揚同一來自耶穌基督的福音以外，更實現在一個接受「以繼承伯多祿為眾主教之首的教宗」的制度上。當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討論到教宗的「首席權」與教會的統一時，《教會憲章》第三章，毫不含糊地訓示：

主教團的統一性，也表現在每位主教與個別教會以及整個教會的彼此關係上。羅馬教宗繼承伯多祿，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

《教會憲章》第三章接著又說：

每位主教則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影，惟一的大公的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會，全體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下，與教宗一起代表整個教會。（參閱《教會憲章》第3章第23號）

教宗首席地位與權力的存在，目的是為著整個耶穌基督教會的統一、合一，並具體實現教會「至一」與「至公」的特性。

大公會議清楚地說：「每個地方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影』，應擁有教會恆古以來便如此實踐的至一性與大公性。各地教會雖不同，但都隸屬於一個永久和可見的統一中心與基礎——伯多祿的繼承人教宗。」

天主教會的至一性與至公性，是一體兩面的事，所謂至公性，意思是指：多而一、一而多

(unity-in-diversity)。全球各處地方教會的多元發展不能傷害或抹殺了其身上的至一性，而這至一性，除了努力宣揚同一個福音以外，亦表現在與全球普世教會及與其至高元首教宗的共融合一上。

12 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有損教會至一與至公的特質

若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訓導的觀點去看，中國教會內某些神職人員與教友所堅持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及其對此原則的解釋，實在令人不得不質疑他們是否已偏離了大公會議的訓導，並逆轉了教會「很古的一種風紀」？（參閱《教會憲章》第22號）

另外，若中國教會對獨立自主自辦教會一意孤行地推展下去，最終不但會使到作為普世教會一員的中國教會身上的至一性與至公性逐漸含糊、削弱及受損，以致不能再有力而明徹地彰顯出天主教會的真正本質與特徵，而且，亦將使到

中國教會逐漸與全球的姊妹教會疏離，失去與普世教會在「信仰與體制」上的真正統一、合一和共融。

主教制度與教會的宗徒性：

2.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有關教會宗徒性的訓導

論到普世主教團及其首領的關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給予了我們十分清楚的指示：

由於主的規定，聖伯多祿及其他宗徒們組成一個宗徒團，基於同等的理由，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和繼承宗徒的主教們，彼此也聯結在一起。按照很古的一種風紀，設立在全世界的主教們彼此之間，以及他們與羅馬主教之間，經常在統一、愛德及和平的聯繫之下，息息相通；同樣地，他們召集會議，……這些都說明主教聖秩的集體性質；歷代的大

公會也清楚地證實這一點。（參閱《教會憲章》第22號）

耶穌在世時召選了「十二人」，建立了一個以伯多祿為首的宗徒團。在天主教的信理上，一直都清楚訓示，所謂「繼承宗徒」，不僅是指教會承接宗徒所見證所傳遞下來有關耶穌基督的信仰與福音，而同時，在教會的制度上亦指「以羅馬教宗為首的全球主教團是繼承以伯多祿為首的宗徒團」。

這種長久以來所形成的「古老風紀」與傳統，是天主教重要教義的一部份。教會一直相信一種「雙重的繼承」，即是：普世主教團是繼承由耶穌所建立的「宗徒團」（十二人），而普世主教團之首羅馬教宗是繼承宗徒團之首伯多祿。這種「雙重的繼承」，正好說明了主教聖秩的「集體性質」。

因此，今日在神學上，神學家視祝聖主教是

整個聖秩聖事的高峰與圓滿，而全球主教團與教宗的共融亦具體顯示了各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統一與共融。

天主教基於以上的信仰，在很古老的時候，已流行著一種習慣，這種習慣，經過時間的洗禮，已成爲教會內一種具有健全神學理論基礎的禮儀習俗。對此，梵二大公會議有以下的訓示：

古時已經流行一種習慣，在新的當選者升任最高司祭職務時，必定邀請許多位主教來參禮，這種習慣也暗示著主教職務的集體性。一個人接受了聖事的祝聖保持著與（普世）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共融，就是主教團的一份子。」（參閱《教會憲章》第22號）

2.2 「自選自聖主教」損害教會身上完整的「宗徒性」

主教的祝聖禮，很深蘊含著個別主教與普世

各地教會的主教以及同時與羅馬教宗共融而成爲一體的意義。中國教會團體內某些人士主張獨立自主自辦教會，並實行自選自聖地方主教，這樣的做法，不但傷害了主教制度本身的集體性質，並隱含地意味著否定了自己爲普世主教團的一份子，也或多或少損傷了本地教會身上完整的「宗徒性」，因爲，主教職務的集體性最根本是來自整個宗徒團的完整繼承概念，即是：個別主教與普世主教團及其首領羅馬教宗統一共融而成爲一個完整繼承宗徒團的主教聖統。

結語

本文的論述，主要是從信理的層面出發，並依據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訓導作反思。當然，我們亦了解中國教會大部份神職人員與信徒們，目前生活在一個怎樣的政治與社會環境下，所面臨的挑戰與壓力，並非局外人或旁觀者能夠完全理解。

在正常情況下，愛國愛教兩者並不彼此衝突。但當活在不正常的處境中時，兩者就變成不平衡、彼此衝突、無法整合。作爲天主教信徒，在愛國的真摯情操下，應極盡所能去維護教會的本有特質，實踐真正的愛教之責。若某些做法使到教會的特質受到削弱或損害時，則我們亦很難說是真正地達到愛國愛教。

有些問題，並非絕對不能解決，或者是完全沒有出路。例如選聖主教的問題，只要不純粹置於政治與權柄的角力上去處理，而在互相尊重，彼此對國情與教會的獨有本質多作深入交談和了解，共同尋找出互惠共存的空間與出路，這樣，國家和教會都能對社會的真正穩定與和諧作出共同的貢獻，而國家與教會兩者亦能各自發揮其本身之獨有特質。當這樣的一天來臨時，中國教會及其教民才能有機會達到愛國愛教的真正境界。

事實上，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其《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天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教

友的信》內，表達出他一方面作爲教會的至高牧者，固然需要陳述正確的教義，維護教會內古老的風紀，糾正偏差的做法；而另一方面，他亦在信函的字裡行間處處流露著他對中國人民與教民的關愛，並常常盼望伸出交談之手，努力拉近距離，增進對話。教宗亦深盼中國教會能在不損傷教會的獨特本質的情況下，實踐出真正愛國愛教的精神。

□